

2017 年度长春市住房保障和 房地产管理局部门预算

2017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17 年部门收支情况
- 七、2017 年部门收入情况

八、2017年部门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全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有关规定，承担保障城区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等住房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承担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三)承担推进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城区住房

建设，组织实施城区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归集、统一管理和使用。

(四)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拨用房产的管理。负责本市房产测绘的统一管理工作。

(五) 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城区房屋拆改结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六) 依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和房屋维修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参与全市物业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审核报批；负责指导、监督实施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参与新建小区的规划论证及综合验收；负责全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企业等级评定、物业小区达标检查及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七) 组织开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处理房地产权属等纠纷。

(八)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有关协会、学会工作。

(九) 负责城区直管公有住房管理工作。

(十)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内设处室 13 个，局属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7 个，分别是长春市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景阳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地产权属与交易大经路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地产租赁管理办公室、长春市房产档案馆、长春市双阳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办公室。

局本级及所属 9 个事业单位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08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88.53	二、住房保障支出	243.80	24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医疗卫生	285.79	285.79	
二、上年结转	100.00	四、城乡社区事务	11,658.94	11,658.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188.53	支出总计	12,188.53	12,188.53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	
二、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79
21005 医疗保障	285.7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47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8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1.75
三、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58.94
2120101 行政运行	966.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92.54
四、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0
合计	12,188.53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5.79	2,585.79	
30101	基本工资	1,999.63	1999.63	
30102	津贴补贴	187.33	187.33	
30103	奖金	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33.52	333.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31	6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03		572.03
30201	办公费	183.41		183.41
30202	印刷费	29.7		29.7
30203	咨询费	18.81		18.81
30204	手续费	1.02		1.02
30206	电费	100.86		100.86
30207	邮电费	9.03		9.03
30208	取暖费	23.09		23.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		12.6
30211	差旅费	22.99		22.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24		10.24
30215	会议费	5		5
30216	培训费	21.3		2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4		8.94
30226	劳务费	4.08		4.08
30228	工会经费	28.4		28.4
30229	福利费	1.74		1.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7		8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73	1266.73	
30301	离休费	117.46	117.46	
30302	退休费	790.46	790.46	
30307	工伤保险	7.29	7.29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3.8	24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72	107.7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合计	4425.55	3852.52	573.03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预算数	比 2016 年 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05.64	-14.9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8.94	0.07	人员增加，按定额核定费用增加。
3、公务用车费	96.7	-15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7	-15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说明：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9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8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5 人，离退休人员 196 人，长期聘用人员 293 人。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8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0.84
四、经营收入		四、医疗卫生	287.03
五、其他收入		五、城乡社区事务	11,926.16
		
本年收入合计	12,088.53	本年支出合计	12,494.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05.5		
收入总计	12,494.03	支出总计	12,494.03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10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03	285.79								
21005	医疗保障	287.03	285.7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9	48.9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47	122.47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8	102.58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2.99	11.75				1.24				
212	二、城乡社区支出	11926.16	11558.94				-38.28				405.5
2120101	行政运行	966.4	966.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59.76	10592.54				-38.28				405.5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0.84	243.8				3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84	243.8				3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84	243.8				37.04				

	合计	12,494.03	12,088.53									405.5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03	287.03				
21005	医疗保障	287.03	287.0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9	48.9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47	122.47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8	102.58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2.99	12.99				
212	二、城乡社区支出	11926.16	3895.96	8030.2			
2120101	行政运行	966.4	907.8	5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59.76	2988.16	7971.6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0.84	28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84	28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84	280.84				
	合计	12494.03	4463.83	8030.2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地局）工作面临房地产市场复杂多变的局面，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重点，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我局今年重点承担棚户区改造、老旧住宅区综合整治、住房体系建设、去库存、租售并举等多项工作任务。我局预算工作将紧紧围绕全局总体工作目标，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预算执行中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保基本、控一般、压“三公”。

一、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市房地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188.53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12,088.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9.88 万

元，主要原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减少 651.7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较上年减少 318.53 万元，城维费拨款收入减少 11.2 万元，经费拨款增加 71.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088.53 万元（经费拨款 2,071.8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8348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80 万元，城维费拨款收入 388.66 万元占 99.18%），上年结转 100 万元，占 0.82%。财政拨款支出 12188.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9.88 万元，主要原因：房地产交易市场项目竣工，未安排相关支出。支出包括：医疗卫生支出 285.79 万元，占 2.3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658.94 万元，占 95.66%，住房保障支出 243.8 万元，占 2%。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市房地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188.53 万元，支出构成如下：

(一) 医疗卫生支出 285.79 万元

- 1、行政单位医疗 48.99 万元
- 2、事业单位医疗 122.47 万元
- 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8 万元
- 4、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1.75 万元

(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658.94 万元

- 1、行政运行 966.4 万元

主要用于局本级除医疗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以外的其他全部支出。

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92.54 万元

主要用于局属 9 个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 243.8 万元

全部为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市房地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25.55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一) 人员经费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17 年预算 3852.5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585.7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999.63 万元，津贴补贴 187.3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33.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31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6.73 万元，包括：离休费 117.46 万元，退休费 790.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3.8 万元，工伤保险 7.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7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2017 年预算 573.03 万元，

1、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03 万元，包括：办公费 183.41 万元，印刷费 29.7 万元，咨询费 18.81 万元，手续费 1.02 万元，水电费 100.86 万元，邮电费 9.03 万元，取暖费 23.0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6 万元，差旅费 22.99 万元，维修（护）费 10.24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2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4 万元，劳务费 4.08 万元，工会经费 28.4 万元，福利费 1.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万元。

2、其他资本性支出 1 万元，全部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四、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房地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05.64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4.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减少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压缩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8.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加原因：由于人员增加，按定额核定的费用增加。

2017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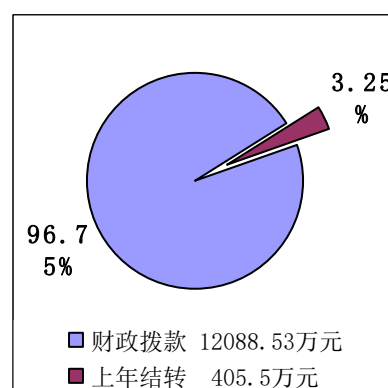
六、2017 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精神，市房地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 1249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88.53 万元，上年结转 405.5 万元。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 12494.03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280.8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87.0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926.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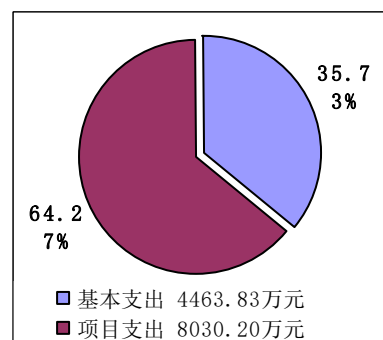
七、2017 年部门收入情况

市房地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1249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088.53 万元（经费拨款 2071.8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8348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80 万元，城维费拨款收入 388.66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96.75%，上年结转 40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0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3.25%。



八、2017 年部门支出情况

市房地局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1249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3.8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5.73%；项目支出 8030.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64.2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市房地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40.23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增加 25.89 万元，主要原因：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2017 年纳入参公系列。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市房地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1.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市房地局共有车辆 7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市房地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6 万元。

(五)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我部门 2017 年度预算公开依据的管理文件分别是《关于做好省以下预决算工作的通知》（吉财预【2016】755 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长财预【2016】1020 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08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88.53	二、住房保障支出	243.80	24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医疗卫生	285.79	285.79	
二、上年结转	100.00	四、城乡社区事务	11,658.94	11,658.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188.53	支出总计	12,188.53	12,188.53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	
二、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79
21005医疗保障	285.79
2100501行政单位医疗	48.99
2100502事业单位医疗	122.47
21005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8
2100599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1.75
三、212城乡社区支出	11,658.94
2120101行政运行	966.4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92.54
四、221住房保障支出	243.8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43.8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3.80
合计	12,188.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5.79	2,585.79	
30101	基本工资	1,999.63	1999.63	
30102	津贴补贴	187.33	187.33	
30103	奖金	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33.52	333.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31	6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03		572.03
30201	办公费	183.41		183.41
30202	印刷费	29.7		29.7
30203	咨询费	18.81		18.81
30204	手续费	1.02		1.02
30206	电费	100.86		100.86
30207	邮电费	9.03		9.03
30208	取暖费	23.09		23.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		12.6
30211	差旅费	22.99		22.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24		10.24
30215	会议费	5		5
30216	培训费	21.3		2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4		8.94
30226	劳务费	4.08		4.08
30228	工会经费	28.4		28.4
30229	福利费	1.74		1.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7		8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73	1266.73	
30301	离休费	117.46	117.46	
30302	退休费	790.46	790.46	
30307	工伤保险	7.29	7.29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3.8	24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72	107.7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合计	4,425.55	3,852.52	573.03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比2016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05.64	-14.9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8.94	0.07	人员增加，按定额核定费用增加。
3、公务用车费	96.7	-15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7	-15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9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854人，其中：在职人员365人，离退休人员196人,长期聘用人员293人。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8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0.84
四、经营收入		四、医疗卫生	287.03
五、其他收入		五、城乡社区事务	11,926.16
		
本年收入合计	12,088.53	本年支出合计	12,494.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05.5		
收入总计	12,494.03	支出总计	12,494.0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03	287.03				
21005	医疗保障	287.03	287.0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9	48.9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47	122.47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8	102.58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2.99	12.99				
212	二、城乡社区支出	11926.16	3895.96	8030.2			
2120101	行政运行	966.4	907.8	5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59.76	2988.16	7971.6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0.84	28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84	28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84	280.84				
	合计	12494.03	4463.83	8030.2			